

【第一組】

修訂版
女性公共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政策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促進公共參與的性別平等二、 培力女性及增進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四、 營造就業創業性別友善環境
具體行動措施/目標
一、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人員比例及培訓情形，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人事處)二、推動所屬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並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提高至 40%，提升女性參與治理之機會。(各單位、第一組秘書單位彙整)三、提升農會、漁會、工會、工商及人民團體增加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比例之具體措施。(社會處、勞青處、農業處、工商處)
二、培力女性及增進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辦理性平培力課程，培力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原村部落、新住民、婦女團體、藝文團體、宗教團體及其領導人，增進其公共參與及推動公共事務之能力。(社會處、農業處、原民處、教育處、民政處、文觀局)。五、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各局處)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六、運用中央與地方資源，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婦女創業轉介、諮詢、關懷、培訓及輔導，俾建構友善的婦女創業環境，增加不利處境婦女^{*}就業措施，提高勞動參與。(社會處、勞青處、農業處、原民處、民政處、工商處)

*附註：不利處境婦女指的是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多元性別等。

七、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減少職業性別隔離。(勞青處、教育處、農業處、工商處、原民處)

四、營造就創業性別友善環境

八、鼓勵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托老友善設施，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勵措施。(教育處、工商處、衛生局、社會處、長照中心、原民處)

九、鼓勵企業進用二度就業婦女或復職婦女，並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友善家庭政策。(勞青處、工商發展處、人事處、社會處)

【第二組】

修訂版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政策方針
一、 促進婚姻及家庭性別平權 二、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三、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 四、 推動性別友善媒體環境
具體行動措施/目標
一、促進婚姻及家庭性別平權
一、推動多元供給之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u>心理健康中心</u> 、勞青處)
二、落實婚前及婚姻性別平等教育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育兒照顧，訂定具體獎勵措施或推廣活動，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教育處、人事處、社會處、勞青處、衛生局、 <u>原民處</u> 、民政處、文觀局、家教中心)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三、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各公所、村里、社區辦理具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處、教育處、民政處、社會處)
四、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原民處、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

五、鼓勵開發性別平等教育媒材。(教育處、原民處、文觀局、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

六、培力青年女性領導人，鼓勵女童培養 STEM 領域素養，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教育處、勞青處、社會處)

三、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

七、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提供發展機會。(文觀局)

八、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訂定具體獎勵措施，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民政處、教育處、原民處、文化觀光局)

*附註：傳統民俗指的是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

九、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及提供登記服務性別友善措施。(地政處、民政處、教育處、文化觀光局、行政處)

四、推動性別友善媒體環境

十、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以促進媒體自律。(行政處)

十一、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或專題報導。(行政處)

【第三組】

修訂版
性別暴力防治與性別友善環境
政策方針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具體行動措施/目標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
一、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訓練，落實零暴力、零容忍政策措施及社會意識。(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人事處、財政處、勞青處、工商處、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長照中心、 <u>原民處</u> 、 <u>心理健康中心</u>)
二、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與內涵，蒐集並建立宣導媒材資料庫，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行政處)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三、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防護功能，藉以強化人身安全維護。(警察局)
四、針對公共運輸、橋樑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基礎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並注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不利處境者之需求，促進社會參與。(工務處、工商處、水利處、教育處、環保局)

【第四組】

修訂版

健康、醫療與照顧

政策方針

- 一、推動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
- 二、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具體行動措施/目標

推動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

一、倡議性別平等觀念，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與成效分析，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
(衛生局)

二、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衛生局、原民處、教育處、長照中心、社會處)

三、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社會處、原民處)

四、結合在地婦女、性別團體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及多重弱勢婦女之健康醫療需求，並發展相關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原民處)

五、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
(長照中心、社會處、原民處)

六、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衛生局、社會處、長照中心)

七、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醫療照顧服務人力之性別平衡。(衛生局、長照中心、勞青處)

八、辦理各類醫事/健康/照顧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提升性別敏感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價值。(衛生局、長照中心、社會處)

九、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並促進醫療照顧服務人力之性別平衡。(衛生局、長照中心)

十、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規劃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和保健服務措施。(衛生局、教育處)

十一、重視女性運動權益，研擬女性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並輔導各校女子運動團隊，推廣女性健康體位觀點。(教育處)